

# 塔位申請應備下列文件

編號	一	二	三	四
項目	起掘進塔者	新亡者	遷塔者	長生位（生基）
須檢附之文件資料	1. 選位單第二聯 2. 塔位確認圖 3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. 使用者除戶或戶籍謄本 （3個月內）			
	5. 起掘證明	5. 火化證明	5. 遷塔證明	無
備註：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，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				

選位登記當日起算20日內應補齊應備資料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取消其選位權益。  
 （視同無條件放棄該櫃位，本所不予保留）

## 第十七條

本鄉納骨塔可申請或預訂塔位，並登記寶座區位序號；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訂購時一次繳清，本所核發「塔位證明書」後不得讓售，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，購買懷恩塔已繳納之使用規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，但管理費不予退還。

購買思親塔塔位，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：

- 一、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全額。（1~14日退全額）
- 二、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（14日~一年退50%）
- 三、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。（一年~二年退20%）
- 四、逾二年提出申請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（二年以上不退，視同放棄）

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，由原申請人（代理人）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，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## 第二十一條

已放置塔位之骨骸(灰)罈，若中途遷出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。

預購塔位，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五千元；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足差額；低於原塔位者，不予退還該差額，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，且僅限同塔更換，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。

西湖鄉公所 財經課 電話：037-921515

懷 恩 塔  
 思 親 塔 管理室 電話：037-921724